

98年縣市文化局(處)圖書館

輔導

知識培訓

研習手冊

指導機關：教 育 部

主辦機關：國立台中圖書館

研習地點：國立台中圖書館二樓研習教室

研習日期：98年4月30日(四)~5月1日(五)

98年「縣市文化局（處）圖書館輔導知能培訓」

研習手冊

目次



研習課程表.....	1
專題演講	
公共圖書館空間整修的要點與趨勢/陳格理	3
政府採購法~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劉金龍	43
講師資料	78
學員名錄	79
工作人員名錄.....	81
座位表	82
附錄	
98年「縣市文化局（處）圖書館輔導知能培訓」實施計畫	84
國立臺中圖書館位置圖暨交通指南	87
國立臺中圖書館出版品一覽表	89
國立臺中圖書館提供之電子資料庫	90
筆記欄	94

98年縣市文化局(處)圖書館

輔導知能培訓

研習手冊

研習課程表

98年4月30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或主持人
09：00~09：35	報到	輔導課
09：35~09：45	始業式	蘇忠館長 國立臺中圖書館
09：45~12：00	一、專題演講：「公共圖書館空間整修的要點與趨勢」	主講人：陳格理教授 東海大學建築系
	問題與討論（Q and A）	
12：00~13：30	午餐	輔導課
13：30~15：20	二、專題演講：「政府採購法~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I	主講人：劉金龍科長 台中市政府行政處 發包科
15：20~15：40	茶敘交誼	輔導課
15：40~17：30	三、專題演講：「政府採購法~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II	主講人：劉金龍科長 台中市政府行政處 發包科
	問題與討論（Q and A）	
17：30~	明天見（前往住宿旅館：台中公園快捷假日飯店）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94號1樓，電話：04-35059898	

98年5月1日（星期五）	
參觀行程/時間	
從飯店出發（8：45）→參訪台中市文化局（9：00~9：50）→參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10：50~11：40）→午餐（12：00~14：00）→綜合座談（14：10~15：00）→16：00賦歸（高鐵車站→火車站→本館）	

專題演講

陳格理 教授

公共圖書館空間整修的要點與趨勢

劉金龍 科長

政府採購法~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

98年「縣市文化局（處）圖書館輔導知能培訓」研習

公共圖書館空間整修的要點與趨勢

陳格理

東海大學建築系 教授

2009/4/30

圖書館的功能

教育、資訊、文化、休閒

服務的意義

讀者的需要、自身的能力、
環境的條件

提升服務的條件

瞭解使用者、自己的條件
和需要

網路訊息的使用與服務

速度快、方便、多量、任何處所、
共享、無時間限制、便宜

永續的意義

經濟（使用、管理、發展）、
環保、有意義、提升價值

優質的服務環境

便捷、安全、舒適、乾淨、明亮、
彈性化

提升圖書館環境品質的原則

一。欣賞和學習：

它館的優點只能欣賞，
學習不是抄襲。

二。審視本身的條件、需要、 管理與服務方式

建築工程的準備工作 (一)

空間計畫

服務目標、活動需求、空間概念、
現有條件、問題說明

內 容

讀者類群、服務項目、區域差別、
資訊形態、文化活動、
地方特色（產業、社區）

建築工程的準備工作 (二)

空間、設備、經費、人力、設計者、施工者

整修、調整、拆除、新增、改建、裝潢

天花板、燈具、書架、桌椅、櫃臺、冷氣、窗

戶、地坪、廁所、庭院、標示、植栽、裝飾物

評估性：需求、條件、願景、做法、可行性

工作重點

服務與管理

管理為服務做準備，服務為管理的目的

讀者的要求

舒適、便捷、愉悅、安全

館員的要求

便捷、舒適、安全

建立特色

討論重點（一）

空間：位置、樓層、布置、

設備：家具：當地特色、生態、產業、生活、
文史、工作、收藏性、材料顏色。

書架：高低、材料、防震、顏色、組合、位置

討論重點 (二)

材料：使用、管理、維護、更新經費、耐用、
易調整

室內環境：聲響、溫度、照明、通風、空調、
日曬

經費：經常費、維護費、更新費、書籍費

討論重點 (三)

資訊與網路服務

電腦少（學校捐）、網路少（借公所）、亂用、
維護不易（公所支持），玩遊戲、色情網路、
聊天室

活動項目與內容

人力與職責

管理與發展

對象

特色與需求，區域、藏書

青少年

書籍、影帶、電動遊戲、討論區、
看電視區、網路區

出聲、動作大、群體性

兒童

動手區、聽故事區、親子區、閱讀區、
書寫區

跑跳、出聲、可躺可坐、照明條件、
髒亂

對象

婦女：書籍、影帶、休閒讀物、小說

高齡者：燈光照明、行動方便、座椅舒適、
路徑寬敞

訪客：資料、休閒性

重點說明

出入口、服務台、廁所、電梯間、座椅

空間分析：兒童室

兒童本質：好動、好奇、活潑、互動頻繁、
不守規矩、我性、出聲

空間：位置、尺度、高度、明亮、色彩、
造型、變化、趣味、可動、設備與材料

閱讀與活動的區分

親子活動、母親活動、廁所的設置

2009年公共圖書館閱覽環境的改善

改善的目的

使用、管理、服務和發展的更好、更理想

主要內容

改善閱讀環境、設備升級

改善的主要內容

改善閱讀環境

- － 本身的條件
- － 使用者的特性
- － 館舍的特色
- － 未來的需求與發展
- － 計畫與作法
- － 觀念與作法

設備升級

- － 問題在那裡
- － 需求的條件（程度）
- － 項目或類型
- － 條件的配合
- － 處理方式
- － 處理原則
- － 要件說明

本身的條件

有哪些閱覽空間（區域）：

該閱覽空間的使用方式與成效

處理的方式：

修建、整建、調整、時機、對象、範圍

本身的條件：問題

類別：管理、使用、清潔、安全

項目：大小、位置、日曬、照明、噪音、
家具、清潔、管理、通風、混用、犯罪
內容（多少、複雜性）

影響程度：多少、範圍、時間、對象、結果

原因：人為、自然環境、本身、周遭

關係：設計、規劃、管理

使用者的特性

類別：孩童、婦女、少年、青少年、成人、殘障者

方式：借閱、瀏覽、觀看

團體：個人、小團體、中型團體、大型團體

時間：長、短，早午晚，週日或週末

方式：閱讀、等人、晤談、做功課、自修

需求性：休閒、閱讀、學習、社交

館舍的特色

形態：鄉鎮、城市

位置：面街、巷內

形式：獨棟、合用、混用

環境（與誰為鄰）：商店、市場、學校、
醫院、政府單位、車站、公園、住宅

館齡、樓層、主要朝向、樓層高度、
主要建材

未來的需求與發展

增加或減少空間

調整空間

處理家具的問題

處理環境的問題材料

天花板、地坪材料、牆面粉刷、隔音窗、
隔音材料、鐵窗架

計畫與作法

修建空間、調整空間、處理家具、
清潔環境、增加設備

觀念與作法

分區性、舒適度、私密性、便捷性、
個性化、領域感

改善的主要內容

改善閱讀環境

- － 本身的條件
- － 使用者的特性
- － 館舍的特色
- － 未來的需求與發展
- － 計畫與作法
- － 觀念與作法

設備升級

- － 問題在那裡
- － 需求的條件（程度）
- － 項目或類型
- － 條件的配合
- － 處理方式
- － 處理原則
- － 要件說明

問題在那裡

老舊、危險、不足（數目不夠）、不耐用、
不適用、缺少（無此設備）、位置不對、
耗能、保養費高

需求的條件（程度）

全部更新、更換、部分更新、更換、保養、
移到他處、收藏

項目或類型

家具

閱覽桌椅、辦公座椅、書架、報架、
電腦、印表機、掃描機、視聽器材、
讀卡機、影印機、儲藏櫃、書車、
佈告看板、傳真機

設備

冷氣機、燈具、窗簾

條件的配合

個體或系統（燈具與管線）

部分與整體（桌面與桌體）

自備款與配合款

捐贈與新購

新舊並置

處理方式

一次處理、分期（件）處理、委託處理

處理原則

使用條件、服務成效、保養與更新、
管理與支出（人力與財力）

要件說明

閱覽桌椅、休閒桌椅、燈具、服務機具、
冷氣機、電腦設備



徜徉在書海中



書籍的辨識



書架的安全



新書展示



書架上的展示





書架展示



書架展示





走道上不置物



重視閱覽燈光，善待孩子





書架間的座椅



服務台的吸引力





服務台的佈置



貼心的服務





指引與介紹



廁所的服務性





閱覽座位的安排



閱覽桌的照明





你喜歡哪一張桌子



東西文化大不同





閱覽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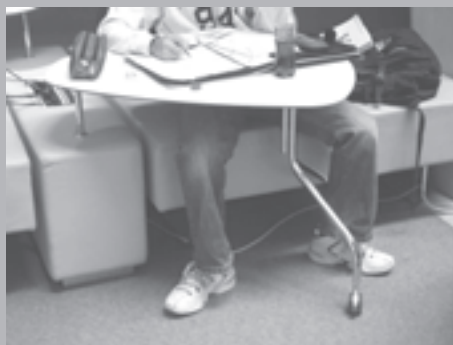


閱覽桌椅的服務





新式閱覽桌椅



閱覽用的沙發椅







封板旁的座椅



適當的桌椅安排





增設討論室



安靜的自修室





不同的看報方式



一個知識探索的開始





奇異探索的開始



擁擠與不合適的家具





不適合的家具



不適當的家具





快樂的閱讀



彩繪的環境





理想的家具？



另一種告示





吸引力



歡樂天地





多彩世界



地面風情





繽紛的家具



親子家具





真想躺一下



溫暖的角落





明亮的書海



書架與書





牆面的處理



說故事的場景





對家長的關注



活廣告、活招牌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

台中市政府行政處
發包科科长 劉金龍

1



前言-採購法立法背景及目的

➤ 立法背景

- 因應加入WTO，簽署GPA之需要
- 建立政府採購基本制度
- 配合審計法令及審計機關角色，由事前審計改為事後審計

➤ 目的

- 建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
-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 確保採購品質

2



前言-一招半式走天下

- 採購法施行以後，採購人員辦理採購總是心存畏懼，為免違反規定或違法，多半援引前例，以一招(公開招標)半式(最低標方式)辦理採購，過於保守，反不符採購效益。
- 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45種，法規制定瑣瑣，還有數千條解釋令，造成採購人員學習的負擔，依據不同採購屬性及需求，訂定不同之參考規範實有必要性。

3



前言-裁量，比例原則

- 採購標案是否能順利開標決標，百分之九十已於開標前決定了，剩下百分之十才是由開標當場決定，但是這百分之十的決定，確會影響整體採購品質，裁量得當機關、廠商雙贏，裁量不當，輕者廠商異議申訴不斷，重者採購人員懲處，甚至浪費機關人力、物力、財力資源，不得不慎。
- 因廠商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所生之招標爭議-異常關聯、標價錯誤。
- 因招標機關違法或不當行為所生之招標爭議-資格、規格不當限制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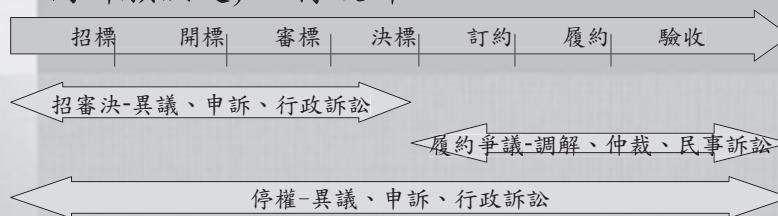
4

前言-政府採購之屬性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411工程企字第09600082350號函對於採購審標、決（廢）標結果之決定，是否為行政處分函釋。
- 依最高法院95年判字第00786號判決，機關辦理招標公告，性質上為「要約之引誘」，廠商投標行為係屬「要約」，而機關決標之行為，則屬「要約之承諾」（決標契約是否生效？）⁵

爭議之類型及處理機制

- 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第76條)-異議、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行政訴訟
- 履約之爭議(第85條之1) -調解(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程序及效力)、仲裁、民事訴訟
- 停權之爭議(第102條)- 異議、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行政訴訟



適用採購法之主體

§3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
以機關為簽約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

§4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
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5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無論金額大小，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7

適用採購法之客體

工程之定作
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
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
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
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8

§2採購之定義及內涵

- 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限，具對價關係者亦屬之。
- 財物之變賣及出租，屬收入行為，不適用本法。(適用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及省市財產管理規則，均不得引用採購法之異議申訴或拒絕往來廠商規定)
- 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99)

9

機關與民間團體「合辦」活動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

- 按「合辦」(或其他類似方式名義辦理者)指機關與廠商共同具名辦理活動，機關負擔部分或全部經費之情形，且不以負擔經費比率為條件，合先敘明。(工程會89004916、8811736)
 - (一) 有支付對價關係之「合辦」，其「合辦對象」之選定適用政府採購法。
 - (二) 「合辦」性質之採購，
 - ◆ 若係以機關名義辦理者，無論是否動支機關之經費，適用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
 - ◆ 如係以法人或團體名義辦理者，其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 ◆ 如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
 - ◆ 非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
 - ◆ 至其以法人或團體自有資金辦理之採購，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10

§6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並不因採購金額大小而有不同。
 - ◆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勞工薪資不得低於20000元，廠商報18000元，可否？
 - ◆ 標價清單單價未填寫、塗改未蓋章，是否有效？
 - ◆ 廠商將總標單標價金額、優先減價金額及各次減價金額均填列，是否有效？(採購法50-1-2)
 - ◆ 押標金裝入價格封是否有效？

11

壹、採購前置作業

- 一、規畫採購需求
- 二、確認採購屬性（工程、財物、勞務）
- 三、分批採購或分別採購
- 四、確認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
- 五、自行辦理或委託代辦
- 六、選定招標方式
- 七、選定決標方式
- 八、是否須公開閱覽、提報巨額採購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 九、廠商資格

12



一、規劃採購需求

- 確認需求及審查核准程序(含內部規定)
- 主要需求及次要需求
- 確認預期目標及履約期程
- 編列預算
- 規格-最低之需求條件
- 有無替代方案

13



二、確認採購屬性（工程、財物、勞務）

-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學生營養午餐究屬勞務或財物？
 - 畢業紀念冊究屬勞務或財物？

14

三、分批採購、分別採購

15

§14分批採購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中未達6）

16

細則13 分別採購

- 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惟同類產品，如合併辦理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
 - ◆ 不同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可否分別辦理？
 - ◆ 圖書採購得否分別辦理？(工程會8810093)
 - ◆ SARS疫苗採購得否分別辦理？
 - ◆ 經常性一年多次印刷，得否分別辦理？

17

四、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

18



四、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

- 採購金額：門檻金額，決定機關採購作業程序。（細6）
- 預算金額：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用以訂定廠商資格。（細26-1、資格標準5）
- 預計金額：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細26-2）

19



細則6採購金額如何認定？

- 1.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2.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3.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4.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5.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20

細則6採購金額如何認定？

- 6.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 7.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 8.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9.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10.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21

採購金額級距

採購屬性 級距	工程	財物	勞務
巨額	2億	1億	2000萬
查核金額	5000萬	5000萬	1000萬
公告金額	100萬	100萬	100萬
小額	10萬	10萬	10萬

22

五、自行辦理或委託代辦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自行辦理採購（採3）
-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採4）
-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採5）
- 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40）
 - 代辦協議書應明訂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工程會09600320120）

23

§13委託之監辦

- 機關依採購法第5條委託其他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由誰監辦？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得不派員之特殊事由？
- 機關依採購法第40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由誰監辦？
 - 查核以上上級機關監辦？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細則42）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24

六、招標方式

25

§18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採19）：除依採購法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可分段投標，但不得僅就資格單獨為一段招標投標。
- 選擇性招標（採20、21）：先以公告方式邀請廠商參加資格預審，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限制性招標（採22）：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有2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如僅有1家廠商投標，得當場改為議價。
 - 當場改為議價辦理，底價是否須重訂？
- 公開取得（採49、中未達2-1-3）
- 小額逕洽廠商採購（中未達5）

26

§ 105特別採購

- 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作業流程）
-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27

統包、共同投標

- 統包（採24）：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 可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 可縮短工期，且無增加經費
- 橋梁修繕工程採統包最低標決標，可否？

28

統包、共同投標

- 共同投標（採25）：由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
 - 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是否允許共同投標之成員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廠商資格規定土木包工業及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共同投標，可以嗎？

29

七、決標方式(採52)

- 是否訂有底價
 - 訂底價時機（採46、細54）
 - 得不訂底價時機（採47）
 - ◆最低標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採54,細74)
- 是否採複數決標（細65）
 - 分項複數
 - 依數量複數
- 最低標、最高標或最有利標決標
 - 最有利標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最低標者為限（採52-2）
 - 甄選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以最高標決標（細109）

30



八、公開閱覽(採34)與巨額以上採購效益分析

-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 中央機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勞務及財物採購，依工程會90年7月17日（九十）工程企字第90024752號函說明三及91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100392970號函說明二之（四），應於招標時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31



八、公開閱覽(採34)與巨額以上採購效益分析

- 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下列事項。
 - （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 （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 （三）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32

九、廠商資格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檢索系統)

- 公司(營利之社團法人)或合夥或獨資之行號(98.04.13廢止營利事業登記,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除許可業務外,其餘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得以經營)
- 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學術機構或公益性社會團體
- 個人執業事務所

33

貳、招決標作業

- 一、投標廠商家數規定
- 二、招標期限標準
- 三、最低標決標程序
- 四、最高標決標程序
- 五、最有利標決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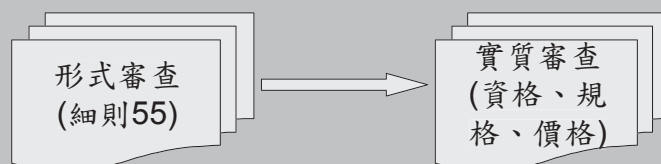
34

一、投標廠商家數規定 (形式審查合格家數)

招標方式	第一次招標
公開招標(採48、細55)	3家以上合格
個案選擇性招標資格審查(採20-1-2~5)	1家即可辦理
經常性選擇性招標資格審查(採20-1-1)	建立6家合格廠商
公開或選擇性招標之分段投標或分段開標(細44-4)	無家數限制
限制性招標(採20-1-1~16)	1家即可辦理
公開取得(採49)	3家(可改限制性)
第二次以及以後招標或廢標後重新招標無家數限制(細56)	

35

開標程序-先形式後實質



36

形式審查(細則55)

- 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投標文件書面密封，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外標封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無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投二標)
 - 二家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如何處理？
 - 同一標案，國外產品代理商一家，授權經銷商3家投標，可否？(工程會8807966)
- 無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原規劃設計廠商，得否參與後續依該規劃設計成果辦理之採購？(工程會8812951)

37

狀況研討

- 廠商投標文件已遞送至機關指定之場所，可否自行撤回？
- 機關變更招標文件，可否允許廠商領回後重新遞送？

38

全部不予開標決標情形(採48)

-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39

部份不予開標決標情形(採50)

- 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40

狀況研討

-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係為防止假性競爭行為，例如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筆跡相同、押標金由同一人繳納、掛號信連號、地址相同、電話號碼相同之情形，由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核處。(工程會09100516820,工程會09200438750)
- 應注意廠商有否影響採購公正之不當行為？(工程會09500256920，工程會09600293210)
- 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情形，惟尚未刊登採購公報，該廠商又參與該採購第2次及以後招標，如何處理？(工程會09600028833，工程會09700026700)

41

二、招標期限標準(採28)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以上未達查核	查核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以上
第一次公開招標、限制性22-1-9,10	7	14	21	28
第二次公開招標、限制性22-1-9,10	3	7	7	7
第一次限制性22-1-11	10	10	10	10
第一次公開取得	5			
限制性經公告22-1-1~8,12~16	5	5	5	5

42

等標期-招標期限標準

- 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電子領標，等標期得縮短三日，電子投標，等標期得縮短二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
- 公開閱覽得縮短5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日。

43

三、最低標決標程序

- 優先減價：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 比減價格：最低標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所有廠商比減價，不得逾三次，。(採53、54)
- 僅餘一家合格廠商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廠商可照底價承攬。(細72-2)
-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細62)

44

最低標決標程序

- 超底價決標：比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確有緊急情事需求時，惟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採53）
- 標價偏低之處理：採最低標決標，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採58）

45

最低標決標程序

- 最低標作業流程圖
- 僅餘一家合格廠商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得限制減價次數，惟應先通知廠商。（細73）
- 分項複數決標或依數量複數決標。（細65）
 - 家數規定、複數最低標決標原則
- 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細63）

46

狀況研討

- 第一次公開招標三家廠商經比減價格均未進入底價，廢標後重新招標，第二次招標重訂底價卻比前次最低標標價高，如何處理？(採59)
 - 倘第二次招標廠商報價已進入底價，得否決標？
- 最低標廠商有二家以上報價相同，且均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如何處理？(細則62條)
 - 採購法第58條執行程序
 - 邀請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47

狀況研討

- 第一次公開招標投標廠商有三家，報價均高於底價，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時均未到場，業務單位主張採超底價決標，可否決標？(採59)
- 後續擴充限制性招標廠商報價單價高於前次招標之單價，可否決標？

48

四、最高標決標程序

- 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細109)
 - 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 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 最高標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由該等廠商再行加價一次，以高價者決標，標價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最高標低於底價時，得比照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洽廠商進行加價 (工程會09600176440)

49

狀況研討

- 某停車場委託經營案採最高標決標，投標廠商共有7家，其中2家支票連號，如何處理？

50

五、最有利標決標程序

- (一)成立評選委員會
- (二)底價及報價
- (三)開標與審標
- (四)工作小組初審
- (五)評選委員會評選
- (六)協商措施
- (七)決標程序
- 最有利標作業流程

51

最有利標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適用情形 作業程序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 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決標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 有利標評選優勝廠 商	公開取得最有利 標精神擇最符合需 要者議價
法規依據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第3款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第9款至第11款、第 13款至第14款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2條第1項第3款
採購金額	不限金額(惟未達公 告金額者不具效益)	不限金額(惟未達公 告金額者不具效益)	未達公告金額
報上級機關核准	逐案核准	免報	免報
評選委員會	應成立	採22-1-9,10應成立	成立評審小組即可
工作小組	應成立	採22-1-9,10應成立	得成立
刊登採購公報	應刊登	應刊登	得刊登

52

最有利標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適用情形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公開取得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
第一次招標廠商家數		公開招標3家，經常性選擇性招標應有6家，個案選擇性招標無家數限制	無家數限制1家即可	3家，可事先簽准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底價		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必要應納入協商程序時洽減	非固定價格，應訂底價或由評審委員會提建議價格	非固定價格，應訂底價或由評審委員會提建議價格
作業程序		分資格及最有利標評選二階段	分資格、優勝廠商評選及議價三階段	分資格、擇符合需要者評審及比價或議價三階段
適用採購類別		工程、財物、勞務	勞務(採22-1-9, 10)	工程、財物、勞務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之後續處理		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1, 3款	優勝廠商有2家以上，可依序通知議價，免召開評選委員會	(依序議價同準用最有利標規定)

53

(一)成立評選委員會

➤ 組成(組織準則4)

- 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5人至17人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得由下列程序之一辦理：(工程會09700349310修正)
 - ◆ 利用「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出5倍之建議名單中，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或抽籤排序。
 - ◆ 利用工程會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或抽籤排序。
- 外聘之專家、學者，應優先自工程會建議之名單遴選，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方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54

(一)成立評選委員會

-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委員互推之召集人為內聘委員？)
- 成立時機(組織準則3)
 -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55

(二)底價及報價

-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洽優勝廠商議價時，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

56

(三) 開標與審標

- 由機關人員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
- 廠商家數規定？
- 特定資格是否列為資格審查？
- 價格文件是否有必要另外裝封？
- 訂有底價時，何時開啟？(評選辦法5)

57

(四) 工作小組初審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初審意見：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參考
 - 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58

(五)評選委員會議

-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專業簡報人如何處理？是否採統問統答方式？

59

(五)評選委員會議

-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 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1.維持原評選結果。
 - 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60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	評分單價法	序位法
價格納入評選項目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價格不納入評選項目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除以總評分得出之商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序位第1者為最有利標。
固定價格給付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各種評定方式，得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惟建議採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其評選結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規定，仍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61

(六)協商措施

-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就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採行協商措施。原招標文件未標示得更改之項目者，不得採行協商措施，應予廢標。
- 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 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必須為協商項目之一。

62

(七)最有利標決標

-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宣布決標。
- 限制性招標評選優勝廠商，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公開取得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63

最有利標決標

- 適用最有利標及準用最有利標，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如何處理？(工程會09500388580)

64

對於總評分最高或商數最低，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最有利標14)

招標方式 評定方式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限制性招標準用 最有利標及公開 取得取最有利標 精神
➤總評 分法(價 格納入 評分或 固定價 格給付) ➤評分 單價法	1.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商數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標價相同時，依前款規定辦理

65

對於序位第一，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最有利標15之1)

招標方式 評定方式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限制性招標準用 最有利標及公開 取得取最有利標 精神
➤序位 法 (價格納 入評比 或固定 價格給 付)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標價相同時，依前款規定辦理

66

狀況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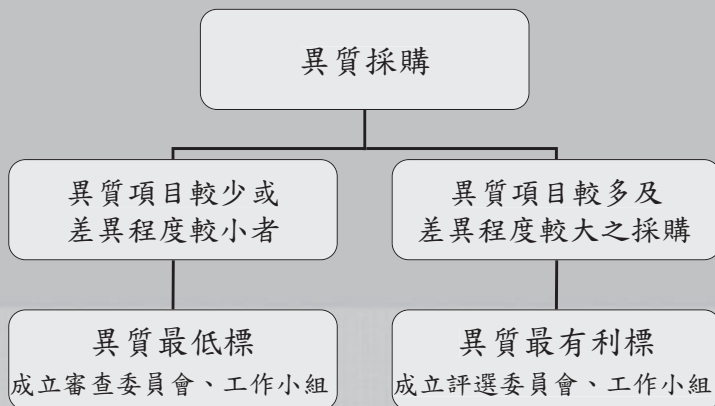
➤OO國民小學新建校舍委託規則設計評選案

-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不得出現投標廠商名稱，其中甲廠商服務建議書出現乙廠商名稱，如何處理？

➤可否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其投標文件內容？(工程會09400380130)

67

異質採購



68

異質最低標與異質最有利標之比較

作業程序	適用情形	異質最有利標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異質最低標 (作業流程圖) (投標須知案例)
依據		異質最有利標作業須知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異質最低標作業須知 比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決標原則		整體表現最有利標(52-1-3)	評分及格最低標(52-1-1, 2)
報上級機關核准		逐案核准	免報
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比照評選委員會規定)
工作小組		應成立	應成立
評定方式		總評分法、序位法、評分單價法 (除固定價格外，價格應納入評選)	總評分法 (價格不納入審查)
底價		不訂底價為原則	訂底價或由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採54, 細則74)

69

歡迎指教

台中市政府行政處
發包科科长 劉金龍
04-22206461

70

講師資料

陳格理 老師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建築碩士

經歷：中國興業建築師事務所

服務單位：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系主任

聯絡電話：04-23590276轉65

E - m a i l : koli@thu.edu.tw

劉金龍 老師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畢

經歷：台中市政府行政處發包科科长

服務單位：台中市政府行政處發包科科长

聯絡電話：04-22206461

E - m a i l : lunghow@gmail.com

學員名錄

座位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住宿
1-1	黃素敏	基隆市文化局	科員	02-24224170#273	Y素
1-2	曹慧麗	基隆市文化局	科員	02-24224170#272	Y素
1-3	李添慶	基隆市文化局	科長	02-24224170#271	Y
1-4	林碧蘭	台北市立圖書館城中分館	分館主任	02-23938274	Y
1-5	吳瑛玲	台北市立圖書館大同分館	分館主任	02-25943236	Y
1-6	周志宏	台北市立圖書館天母分館	課員	02-28736203	Y
1-7	李伯華	台北縣立圖書館	輔導員	02-22534412	N
1-8	鄭恆穎	台北縣立圖書館	約僱	02-22534412	N
2-1	曹珊綾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科員	03-3322592#8401	Y
2-2	李世彥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科長	03-3360653	Y
2-3	王彥筑	新竹縣文化局	課長	03-5510201#270	N素
2-4	李育財	新竹縣文化局	課員	03-5510201#279	Y
2-5	蔡珮琦	新竹市文化局	佐理員	03-5319756#231	Y素
2-6	王秋香	新竹市文化局	約僱	03-5319756#232	Y
2-7	彭秀珍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課長	037-352961#511	N
2-8	黃鳳嬌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約聘編審	037-352961#515	Y
3-1	謝瓊慧	台中市文化局	辦事員	04-23727311#488	N
3-2	黃世桓	台中縣文化局	約聘	04-26280166#601	N
3-3	蔡靜慧	台中縣文化局	科長	04-26280173	N
3-4	張怡芬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課長	049-2221619#401	N
3-5	陳棟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約聘	049-2221619#303	N
3-6	黃長永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科長	05-5340919	N
3-7	何明芬	彰化縣文化局	輔導員	04-7250057	N

座位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住宿
3-8	吳瑩嫻	彰化縣文化局	課員	04-7250057	N
4-1	葉浩昌	嘉義縣政府文化處	辦事員	05-3799978#34	Y
4-2	翁瑞騏	嘉義縣政府文化處	科長	05-3799978#30	Y
4-3	洪玉貞	台南市立圖書館	組長	06-2255146#111	Y
4-4	郭錦童	台南縣政府文化處	科員	06-6324453	Y
4-5	蔡維明	高雄市立圖書館	分館主任	07-3899938	Y
4-6	邵澤澍	高雄市立圖書館	分館主任	07-7173008	Y
4-7	洪慈芬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科長	07-6262620#2501	Y
4-8	李玉霜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約聘	07-6262620#2509	Y
5-1	林彩影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約聘	08-7379423	Y
5-2	賴淑玲	台東縣政府文化暨觀光處	約聘	089-353543	Y素
5-3	陳櫻分	花蓮縣文化局	課員	03-8227121#153	Y
5-4	林菊嬌	花蓮縣文化局	課長	03-8227121#150	Y
5-5	黃文玉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科長	03-9322440#200	Y
5-6	張菁華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科員	03-9322440#215	Y
5-7	吳巧惠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約聘	06-9261141#158	Y
5-8	謝韡勃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約聘	06-9261141#157	Y
6-1	洪嘉珍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書記	0836-22393#106	Y
6-2	何碧羨	金門縣文化局	約僱	082-323169#406	Y
6-3	陳建德	台北市立圖書館永春分館	分館主任	02-27609730	Y
6-4	潘美君	台中市文化局	科員	04-23727311#488	N
6-5	徐士平	台南市立圖書館	助理幹事	06-2255146#106	N

工作人員名錄

國立台中圖書館

蘇	忠	館	長
鄭	慕寧	副館	長
賴	甫昌	課	長
陳	哲文	主	任
林	厚宇	主	任
張	薰云	小	姐
邱	素英	小	姐
藍	銘凱	先	生
李	綺娟	小	姐
周	孟香	小	姐
林	麗娜	小	姐
趙	幸儀	小	姐
簡	素美	小	姐
李	淑卿	小	姐

文化志工

林	金福	先	生
吳	寶月	小	姐

座 位 表

講 台

第一排	1-1 黃素敏	1-2 曹慧麗	走 道	1-3 李添慶	1-4 林碧蘭	走 道	1-5 吳瑛玲	1-6 周志宏	走 道	1-7 李伯華	1-8 鄭恆穎
第二排	2-1 曹珊綾	2-2 李世彥		2-3 王彥筑	2-4 李育財		2-5 蔡珮琦	2-6 王秋香		2-7 彭秀珍	2-8 黃鳳嬌
第三排	3-1 謝瓊慧	3-2 黃世桓		3-3 蔡靜慧	3-4 張怡芬		3-5 陳棟	3-6 黃長永		3-7 何明芬	3-8 吳瑩嫻
第四排	4-1 葉浩昌	4-2 翁瑞騏		4-3 洪玉貞	4-4 郭錦童		4-5 蔡維明	4-6 邵澤澍		4-7 洪慈芬	4-8 李玉霜
第五排	5-1 林彩影	5-2 賴淑玲		5-3 陳櫻分	5-4 林菊嬌		5-5 黃文玉	5-6 張菁華		5-7 吳巧惠	5-8 謝韓勃
第六排	6-1 洪嘉珍	6-2 何碧羨		6-3 陳建德	6-4 潘美君		6-5 徐士平				

附

錄

98年「縣市文化局（處）圖書館輔導知能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館98年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在多元化資訊環境的需求下，加強縣市文化局（圖書館）輔導所轄鄉鎮圖書（分館），提升服務內容、品質及功能等輔導知能。

(二)配合教育部「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提昇館員創意思考及具有空間改造規劃與政府採購法相關知能，以期「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順利推動，達到預期效益。

三、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二)主辦機關：國立台中圖書館

四、研習對象：（各縣市推派2人參加）

(一)北、高兩市圖書館業務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參加

(二)各縣市文化局（處）圖書館業務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參加

五、研習時間：98年4月30日至5月1日（星期四、五）

六、研習地點：國立台中圖書館二樓研習教室(台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

七、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3月30日止

(二)報名方式：

1. 由本館統一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認證研習時數計12小時。

2. 將於開課前以E-mail通知報到。

(三) 本案聯絡人：李淑卿小姐（TEL：（04）22261105-923；

FAX：（04）22232521；e-mail：p037@ntl.gov.tw）

八、經費：由本館年度經費支出。

九、其他

(一) 參加學員請各服務機關給予公（差）假參加（主辦單位提供膳宿）。

(二) 與會學員差旅費，請依規定向各服務單位報支。

十、課程表

98年4月30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或主持人
09：00~09：35	報到	輔導課
09：35~09：45	始業式	蘇忠館長 國立臺中圖書館
09：45~12：00	一、專題演講：「公共圖書館空間整修的要點與趨勢」	主講人：陳格理教授 東海大學建築系
	問題與討論（Q and A）	
12：00~13：30	午餐	輔導課
13：30~15：20	二、專題演講：「政府採購法~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I	主講人：劉金龍科長 台中市政府行政處 發包科
15：20~15：40	茶敘交誼	輔導課
15：40~17：30	三、專題演講：「政府採購法~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II	主講人：劉金龍科長 台中市政府行政處 發包科
	問題與討論（Q and A）	
17：30~	明天見（前往住宿旅館）	

98年5月1日(星期五)

參觀行程/時間

從飯店出發(8:45)→參訪台中市文化局(9:00~9:50)→參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10:50~11:40)→午餐(12:00~14:00)→綜合座談(14:10~15:00)→16:00賦歸(高鐵車站→火車站→本館)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適時修正之。

98年「縣市文化局(處)圖書館輔導知能培訓」報名表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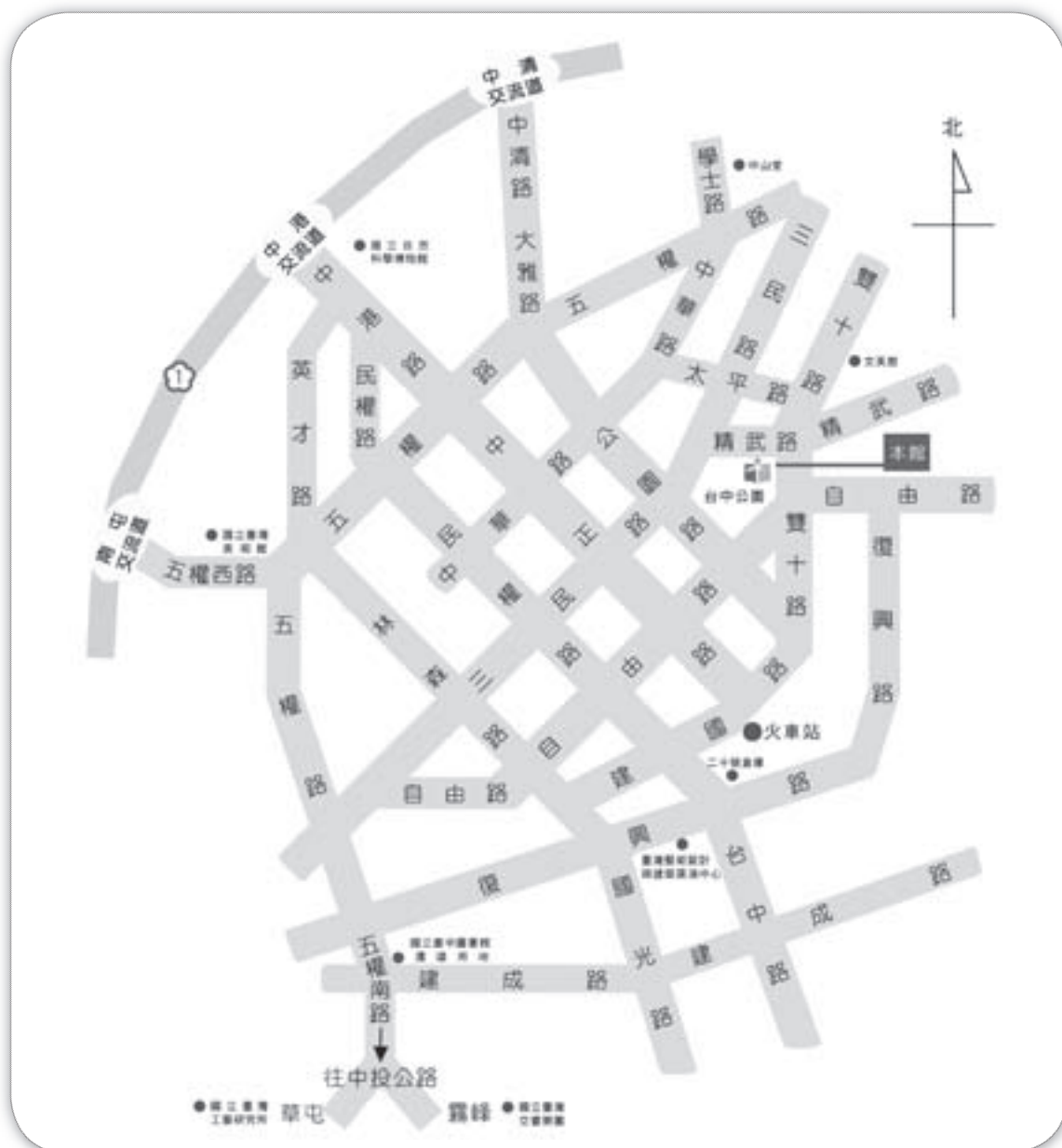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e-mail address		時數認證 (12小時)	☐ 是 ☐ 否 公務人員研習入口網站登錄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 真 ()		
用 餐	☐ 素食 ☐ 葷食	住 宿	4月30日(四) ☐ 是 ☐ 否	
研習日期 與地點	日期：98年4月30日至5月1日(星期四、五) 研習地點：國立台中圖書館二樓研習教室 (台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			
備 註	1.請將報名表e-mail：p037@ntl.gov.tw；報名截止日期：3/30 (本案承辦人李淑卿小姐，Tel：04-22261105#923，FAX：04-22232521)。 2.研習期間主辦單位提供學員餐宿，旅費請由所屬機構支應。			

國立台中圖書館位置圖暨交通指南

地址：台中市精武路291之3號

電話：04-22261105

一、位置圖



二、交通指南

乘車指南



客運公司：路線（站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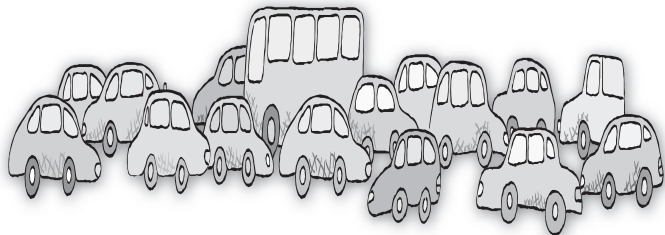
- 台中客運：41、71、88、142、163（台中圖書館）
8、9、14、34、41、100、102、131、132、136（台中公園）
- 統聯客運：73、83（台中圖書館）
- 彰化客運：往豐原路線
- 巨業：通宵—大甲—台中（光復國小）
- 豐原客運：豐原（台中圖書館）、東勢（台中圖書館）、
卓蘭（台中圖書館）、新田（台中圖書館）
- 仁友客運：20（台中圖書館）
25、31、61（台中公園）

高速公路：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

- 南下：南下至中清路交流道下，走大雅路接公園路，至三民路二段左轉，走台中公園旁的精武路即可到達。
- 北上：北上至中港路交流道下，走台中港路至五權路左轉，至公園路右轉，再到三民路二段左轉，走台中公園旁的精武路即可到達。

步行指南

- 乘火車至台中站下車，徒步右轉建國路到底，沿雙十路，至精武路左轉到本館，約10分鐘；計程車約3分鐘。
- 乘國光客運至千城站下車，沿雙十路，左轉精武路，步行8分鐘至本館。



國立台中圖書館出版品一覽表

序號	書 名	出版(創刊)年月	定價	備註
1	打造公共圖書館新紀元	97.12	150	平裝
2	公共圖書館挑戰與學習	96.12	150	平裝
3	台灣公共圖書館的新世紀特展：閱讀理想國	96.10	200	平裝
4	公共圖書館創新經營	96.4	150	平裝
5	公共圖書館空間及營運改善計畫成效評估及讀者滿意度調查研究	95.12	200	平裝 (1張光碟片)
6	法國推動閱讀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	95.12	150	平裝
7	深耕閱讀多元學習	95.8	120	平裝
8	元氣生活風	95.4	120	平裝
9	全國閱讀運動－63本文學類好書導讀手冊	95.4	60	平裝
10	國立臺中圖書館讀者閱讀需求及閱讀型態調查研究	94.12	150	平裝 (1張光碟片)
11	公共圖書館行銷經營	94.11	150	平裝
12	讀者需求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研究	93.12	120	平裝
13	讀書會經營運作	93.12	120	平裝
14	國立台中圖書館活動手冊(季刊)	93.12	贈	平裝
15	鄉鎮圖書館工作二十講	93.11	150	平裝
16	健康生活派	93.11	125	平裝
17	大地書情：公共圖書館的蛻變	92.6	400	平裝
18	書香遠傳月刊	92.6	95	平裝
19	新時代公共圖書館視訊聯播活動	93.6	100	VCD
20	我家的另一間書房--閱讀新時代公共圖書館	93.5	250	DVD

◎劃撥戶名：有限責任國立台中圖書館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22509361

國立台中圖書館提供之電子資料庫（網址：www.ntl.gov.tw）

進入途徑：首頁＞網路資源＞本館購置、自建及公用之電子資料庫

資料庫名稱	使用範圍
國家圖書館共用電子資料庫	公共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 (中文期刊篇目索引影像系統)	不限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光碟系統WWW版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法源法律網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紙雕狂歡節系列互動多媒體網站資料庫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牛頓教科書影音資料庫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牛頓教科書自然教學寶庫-實驗篇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昆蟲圖鑑小百科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台灣魚類學習知識庫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台灣百年時空歷史知識庫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台灣古蹟學習知識庫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台灣原住民學習知識庫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繁體中文版	縣市級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及臺灣分館
大英百科全書-簡明版	縣市級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及臺灣分館

資料庫名稱	使用範圍
國際運動競賽動畫專輯	縣市級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
新聞知識庫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分館)、國圖及臺灣分館
聯合知識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中華日報全報影像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中央日報全報影像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中國時報全版影像暨標題索引 (民國39年~88年)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時報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鳥類影音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兩棲爬蟲影音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生態筆記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飲食文化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本草圖譜加值珍藏版	國立台中圖書館
世界美術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故宮線上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歷代書法碑帖集成	國立台中圖書館
Theatre in Vedio亞歷山大系列- 史密森尼經典電影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音象先修網九年一貫數位學習 課程	國立台中圖書館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CJFD)	國立台中圖書館
中文期刊全文資料庫(CDPS)	國立台中圖書館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CETD)	國立台中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光碟影像系統	國立台中圖書館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國立台中圖書館

資料庫名稱	使用範圍
全方位企業資料庫(TOP 5000企業排名、企業名錄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English DNA 雙語教學郵報	國立台中圖書館
Taiwan News Online	國立台中圖書館
TERC 英語認證模考與留學資源中心	國立台中圖書館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線上牛津英語大辭典)	國立台中圖書館
K12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大事記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文獻叢刊續編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文獻匯刊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當代人物誌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尋根網	國立台中圖書館
漢文台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史知識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線上台灣歷史辭典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古今圖書集成	國立台中圖書館
文淵閣四庫全書	國立台中圖書館
康熙字典	國立台中圖書館
舊版報紙資訊網	不限
臺灣地區古文書資訊網	不限
數位圖書館—日文舊籍數位典藏	不限
地方文獻數位化系統	不限
整合資訊檢索系統	不限

國立台中圖書館提供之電子書 (網址：www.ntl.gov.tw)

進入途徑：首頁＞網路資源＞電子書＞本館購置電子書

電子書名稱	
TumbleBooks	公共圖書館
Tumble TalkingBooks英文有聲書	縣市級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親親文化Little Kiss電子書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小魯兒童文學電子書資料庫	公共圖書館(不含北高兩市、國圖及臺灣分館)
Netlibrary英文電子書	國立台中圖書館
Wiley電子書	國立台中圖書館
ebrary英文電子書	國立台中圖書館
超星數字圖書館	國立台中圖書館
北大方正電子書	國立台中圖書館
UDN數位閱讀網	國立台中圖書館
聖典中文電子書	國立台中圖書館
台灣學術書知識庫	國立台中圖書館

筆記欄





指導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